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高立維

即受判決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猥褻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30號、第三審判決案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90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9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

引用刑事聲請再審狀(如附件)。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雖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否則，如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並予以評價者，或客觀上難令人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於判斷是否符合此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片面之自我主張，即已

完足。故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277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因犯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6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於勾稽被害人A女之指訴、證人B男即A女配偶、證人吳宗勳之證述、A女與B男之通聯紀錄、網路地圖、A女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進行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3年2月19日院醫病字第1130000573號之函覆、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戴德森字第1130500137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4月21日健保南費二字第1145114953號函檢附之健保就醫紀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院嘉字第1140450151號函、佰鴻診所114年5月2日佰字第1140502號函、現場採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20093417號鑑定書、113年3月18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36028836號函等證據，為綜合判斷，認一審判決以聲請人犯強制猥褻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無違誤，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對之不服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49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

㈡聲請人雖以上開聲請意旨所載之原因聲請再審，惟：

1.聲請人曾提出許員唯於114年間書立之聲明書，並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嗣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5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刑事裁定(下稱前再審案)，以聲請人於陳述意見時補充稱：我當初找不到許員唯這個人，因為他是A女的朋友，我當初要找他出來作證，他自己有跟我說他不方便出來作證，怕他會有麻煩，案發當天A女打電話給許員唯，叫他轉告我姐姐，請我姐姐撤回告訴做為交換，許員唯後來又回到宇皇宮說這個案子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他才開這個聲明書給我等語（見前再審案院卷第82頁），並互核聲請人所提出「許員唯」書立之聲明書記載：「本人受吳宗勳先生及他的女友（指A女）之託，尋找高語宸小姐要商討吳宗勳先生對高語宸小姐的傷害事件，所以當日（112年5月20日）是吳宗勳先生跟他女友（指A女）打電話給我，A女在電話中說，要高語宸小姐不要對吳宗勳先生提告，否則就說高語宸小姐的弟弟（指被告）有對她怎樣，當下我有問她（A女）有證據嗎？這種事不能隨便亂說，當時A女表示說，不論有沒有證據，只要她說有就有，說沒有就沒有。這件事過後本人因為工作關係都在外地居多，很少去宇皇宮，直到前陣子有去宇皇宮要收驚，才知道他們的官司...」，2人說法無法一致。另又衡以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之第一、二審程序，未聲請傳喚許員唯出庭為證，遲至再審程序始提出聲明書，且對於許員唯當初告以因避免遭麻煩而未同意出面作證，現卻突然改變心意，亦未能有合理說明，而認許員唯願意作證之動機是否純粹，並非無疑，難僅以此份聲明書即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復認原確定判決並非如再審聲請理由所指，僅以A女之指訴為憑，故認聲請再審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僅高度依賴被害人A女之單一指述，依許員唯事後出具之上開聲明書為新事證，已足以動搖原有罪判決之基礎云云，尚嫌無據，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2.聲請人於本案雖又再次提出許員唯於115年3月26日之聲明書，而互核前後兩份聲明書，在日期方面雖與前再審案之聲明書不同，但內容幾乎完全一致(僅於枝微末節處，有聊聊數字略有差異)，顯係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3.另聲請人於本案雖提出許芸晞於115年3月27日書立之聲明書，主張此為新證據云云。然細繹該聲明書之內容：「本人許芸晞是宇皇宮的信徒，平時偶爾會在法會時過去幫忙，或是帶小孩去收驚。在案發當天112年5月20日，我剛好帶小孩去宇皇宮收驚，巧遇Ａ０１、高語宸與A女三人，當時他們正有說有笑地在聊天，互動看起來非常正常，所以我當下也沒有多想。直到後來我再去宇皇宮幫忙時，才聽聞他們三人之間發生了官司糾紛，我當時覺得很驚訝，因為那天我明明看到他們相處得很融洽，怎麼會走到上法院的地步。既然我確實目擊了他們當時的互動狀況，我願意站出來還原當天親眼所見的事實。因此特立本聲明書，以茲證明」(見本院卷第13頁)，倘若真有許芸晞於聲明書中所稱，案發當天曾「巧遇」Ａ０１、高語宸與A女三人，目睹其等有說有笑地在聊天等情事，縱使許芸晞是日後才獲悉聲請人與A女之間有官司糾紛，但聲請人身為訴訟當事人，且係於案發當天與許芸晞偶然相遇之對象之一，自係對於許芸晞可證明案發當下之實際情況，知之甚詳，按理，聲請人對此有利於己之證人，應早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審理程序時，即聲請傳喚，竟無故拖延至第二次聲請再審時提出此份聲明書，不合常理，灼然可見，其動機自與前再審案中，提出許員唯之聲明書相同，令人存疑。

4.況再互核證人高語宸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30號案審理時證述之情節：112年5月20日早上差不多快中午11時左右，我到達宇皇宮沒多久，倉庫的女老闆(按指A女)有來宇皇宮找我，她要我跟我談吳宗勳與我之間的傷害事情，她來找我後，我跟她及被告，我們3人就一起去她的

倉庫談，進去之後還沒開始談，她就說她有訂飲料忘了拿，她要先去拿飲料，之後我們就一起走出來，她走在前面，我跟我弟弟走後面，我走出來時，A女還沒上車，她還在車旁邊問我幾點會離開，要晚一點再約，後來直到我離開時，那個女老闆都沒有再回來(見上開院卷第341至344頁)，亦未提及過程中有與何人偶遇，足見以許芸晞為名所出具之聲明書，其上載之內容可信性極低。

5.又本案並非僅有A女之指訴，參酌其餘證據即證人B男、吳宗勳之證述、A女與B男之通聯紀錄、網路地圖、A女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進行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3年2月19日院醫病字第1130000573號之函覆、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戴德森字第1130500137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4月21日健保南費二字第1145114953號函檢附之健保就醫紀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院嘉字第1140450151號函、佰鴻診所114年5月2日佰字第1140502號函、現場採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20093417號鑑定書、113年3月18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36028836號函等資料，均可佐證A女之指訴非虛，是本院於綜合聲請人所提出以許芸晞名義書立之聲明書，以及卷內其餘證據，相互結合以觀，認尚不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聲請人無罪之判決，因認聲請人提出以許芸晞名義書立之聲明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要件未符，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再審聲請，有如前述程序不合法及顯無理由之情形，應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